

(譯文)

來函檔號：CIB CR 14/46/6/1
本函檔號：LS/B/2/01-02
電 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商)
鄧詠菁女士)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77 5650
頁數：共2頁

鄧女士：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有以下意見——

條例草案第2條

2. 《公約》所載的部分主要定義已加入條例草案內，但“有毒化學品”及“前體”的定義卻沒有。若加入該兩項定義，有關法律會否對使用者更方便及更趨完備？

3. 在“《公約》不禁止的目的”的定義中，第(d)段使用了“國內”一詞。有否任何特別原因，以致亦要為香港以外立法？

條例草案第4條

4. 此條文的標題“Power of Director to appoint public officers to exercise or perform any of the powers or duties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director by this Ordinance (署長委任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責任的權力)”的意思似乎不及條

文本身般清晰。此外，在中文本中，“duty”一詞應否譯作“職責”而非“責任”？

條例草案第21條

5.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21(3)條說明關長會在自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有關擁有人送達檢取通知書及指明檢取的理由。此通知書是檢取通知書，還是沒收通知書，抑或兩者皆是？會否提供有關沒收的理由？

6. 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21(7)(b)條中，英文本是“may within 30 days beginning.....2 days after the date of posting”，而中文本是“投寄當日之後第2天”。若英文本改為“beginning on the second day after the date of posting”，兩個文本會否更加脗合？

7. 謹請閣下於2003年5月16日前，以中、英文回覆本人，以便轉交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蕭艾芬女士)

法律顧問

2003年5月14日

m4531